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宏政

副 主 任：齐明忠 白省民 惠西平
宋亚萍 吴秉辉

丛书主编：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编 委：张利安 张燕军 刘 哲
张海潮 潘丽华 黄剑波
李丽菊 白艳妮 许晓光

法律顾问：陈晓梅

选题策划：张海潮 潘丽华 黄剑波
李丽菊

本书主编：田红梅



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 and 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学法、知法、用法、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大批和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对这些新法律和修订过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成为新一轮普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满足广大农民学习和理解新法律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把农村法制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组织力量编辑了一套大型普法丛书——《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提高西安乃至全国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素质，使他们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现实的帮助和指导意义，而且对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为西部强市，“五五普法”以来，我市针对不同的重点对象开展了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得到了省、市的高度重视，取得了明显成效。继续深入推进农村法制宣传和教育活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人文西安、活力西安、和谐西安”的建设同样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 八月



目 录

一、婚姻、家庭、继承中妇女的权益

强迫子女与他人结婚是否违法？	(员)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它与	
买卖婚姻有什么不同？	(源)
结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苑)
办理结婚登记须符合哪些条件？	(怨)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共同生活的属于什么	
行为？	(员圆)
结婚后，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哪些权利？	
	(员缘)
丈夫殴打妻子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员怨)
结婚后，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圆原)
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猿圆)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猿猿)
一方起诉离婚的，法律有什么特别规定？	

- (猿)
- 圆媛在什么情况下，妇女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源)
- 圆媛离婚妇女是否有权分割家庭财产？ (源)
- 圆媛离婚妇女是否要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 (源)
- 圆媛离婚妇女有权抚养自己的孩子吗？
..... (缘)
- 圆媛没有抚养权的离婚妇女是否有权探望自己的子女？ (缘)
- 圆媛女子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缘)

二、未成年人保护

- 圆媛什么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青少年、儿童有何区别？ (远)
- 圆媛什么是未成年人的生存权？ (远)
- 圆媛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远)
- 圆媛遗腹子（胎儿）有继承权吗？ (远)
- 圆媛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是否违法？
..... (远)
- 圆媛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是否违法？ (苑)
- 圆媛什么是非婚生子女？父母对非婚生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吗？ (苑)
- 圆媛我国法律对禁止雇用童工有哪些规定？
..... (苑)



三、民事法律中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规定

问 出嫁女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愿)

问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

民事责任？ (愿)

问 离婚时，对子女监护权责任不明，子女

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愿)

问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吗？

..... (愿)

问 花坛护栏砸死幼童，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愿)

问 儿童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施工人应承

担法律责任吗？ (愿)

问 产妇在接受救治过程中死亡，医院是否

承担法律责任？ (愿)

四、刑事法律中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

问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愿)

问 什么是重婚罪？ (愿)

问 什么是虐待罪？什么是遗弃罪？ (愿)

问 什么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什么是

猥亵儿童罪？ (愿)

问 什么是强奸罪？ (愿)

问 什么是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他人卖淫罪？	(男男)
源援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男男)
源援什么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什么是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 儿童罪？	(男男)

五、程序方面的有关规定

源援如何办理结婚登记，到哪里办理？	(男男)
源援如何办理收养子女的手续，在哪里办理？	(男男)
源援如何办理离婚手续，怎样书写离婚协议 书？	(男男)
源援如何起诉离婚，怎样写离婚诉状？	(男男)
源援怎样打民事官司？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男男)
源援哪些案件可以提起刑事自诉？怎样写刑 事自诉状？怎样写刑事答辩状？	(男男)
源援如何订立遗嘱？如何申办遗嘱公证？	(男男)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男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54)



一、婚姻、家庭、继承中妇女的权益

1 强迫子女与他人结婚是否违法？

强迫子女与他人结婚，是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具体讲，分为两种行为：一种是包办婚姻，另一种是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自愿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主要是女儿）结婚的行为。它是受封建家长制的影响，父母视子女为私有财产，对婚姻横加干涉，用家长威严或暴力强迫子女服从，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是对子女人身权利的严重侵犯。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主要是父母）以索取大量钱财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主要是女儿）结婚的行为。这是父母视女儿为商品，以牺牲女儿的婚姻幸福换取钱财的违法行为。它违背了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的原则，违背了婚姻自由的精神，也给当事人造成了沉重的精神负担和经济负担，酿成了许多婚姻悲剧。至于双方自主的婚姻，男女出于自愿，婚前相互赠送礼物的行为，不能算做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相同点在于，它们都违背了

婚姻自由的原则，都是违背当事人意愿，第三者强迫当事人结婚的违法行为。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婚姻则没有此特征。目前，农村一些地方的“娃娃亲”“买卖亲”和“换亲”等现象都属于包办、买卖婚姻。对于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一方当事人起诉，坚决要求离婚的，法律准予离婚。

✿ 典型案例介绍

阿庆是黑龙江省兰西县某村村民，从小眼部有残疾，而且脑子也有问题。但他们家是乡里有名的富裕户。1999年春节刚过，经媒人介绍，贪图彩礼的小丽母亲，不顾女儿坚决反对，经讨价还价，以远万元的价格将她“许配”给了阿庆。不到一个月，母亲便强迫小丽与阿庆举行了正式婚礼。但结婚后，小丽死活不肯脱衣服和阿庆同房，为此，经常遭到阿庆及公婆的打骂。1999年怨月怨日，小丽向阿庆家人提出回家看父亲，阿庆一家虽然不情愿，可还是让阿庆骑摩托车送小丽回去。在回家路上，由于阿庆一时没留神撞到了树上，连人带车摔到路旁沟里，可是，没等小丽爬起来，积怨已久的阿庆随手抄起路旁一块砖头，猛地向小丽头部砸去，致使小丽当时头部血流不止，身上也多处受伤。打完人后，阿庆独自回了家。直到一位好心的司机路过时才救了小丽。回家后，小丽父亲当即到派出所报了案。第二天，警方对阿庆进行了刑事拘留。



案例分析

在我国农村，包办、买卖婚姻时有发生，妇女在遇到自己被包办、买卖婚姻时，应该如何处理？第一，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婚姻自由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妇女也同样具有这个权利，要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同侵害自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为实现婚姻自由而斗争。第二，要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妇女在自己权利受到侵害时，最好的方法就是寻求法律保护，具体方法包括：①向侵犯自己权利的人讲解法律，坚决表明自己的态度，说明其行为是违法的。②可以在被强迫进行结婚登记时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制止违法行为。③向有关部门揭露犯罪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也就是只有受害人向法院起诉了，人民法院才会受理。④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根据法律规定，包办、买卖婚姻的受害人坚决要求离婚的，法院查明属实，准予离婚。

本案是典型的包办、买卖婚姻。因小丽母亲贪图对方钱财，强迫女儿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与对方登记结婚，结果造成小丽的婚姻不幸，违背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小丽要想摆脱婚姻，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坚决要求离婚。阿庆一家，也应吸取教训，俗话说“强扭的瓜不甜”，这桩包办、买卖婚姻不仅把阿庆送进了班房，其结果必然是人财两空。

2.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它与买卖婚姻有什么不同？

摇摇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以婚姻为手段，以索取财物为目的的行为。实际生活中常见的情况是，结婚基本上是男女双方自愿的，但一方当事人（往往是女方或是女方的父母）婚姻观念十分错误，她（包括其父母）不是把婚姻建立在感情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金钱的追逐与物质财富的享受上，向另一方索取过多财物，以此作为成婚的先决条件，这些都是法律禁止的行为。

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都是以索取一定数量的财物为结婚的条件，二者的区别是：买卖婚姻是把妇女的人身当做商品，索取嫁女的身价或者贩卖妇女，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则不存在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问题。借婚姻索取财物有多种表现，譬如，双方婚事基本上是自愿的，但女方认为不要彩礼就降低了“身价”，于是就向男方要许多东西。又如，有的女方父母向男方索取一定财物，作为同意女儿出嫁的条件。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往往给当事人的婚姻和婚后生活带来困难，也腐蚀了人们的思想，败坏了社会风气。至于父母、亲友或者男女双方出于自愿的帮助、赠与，则不能认为是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因为这种赠与不是婚姻成立的条件。



案例介绍

2014年1月，经他人介绍，赵某和女青年褚某确立了恋爱关系。相处一段时间后，赵某认为双方关系比较融洽，便催促订婚，而褚某却一而再地推脱，并以按农村风俗订婚为由，向男方索要高额彩礼。赵某考虑自己年龄偏大，找对象不容易，便答应了褚某的各种要求，前后送现金及各种财物共计12000元。然而褚某却始终不同意领取结婚证。后赵某被迫提出分手，并诉至法院。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赵某送给褚某彩礼及物品折合人民币共计12000元，其中现金10000元，财物折款2000元。经法庭调解，双方均同意解除婚约，但女方拒不同意返还钱物。后法院判决，女方行为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依法应当返还钱物给男方。

案例分析

彩礼是依据中国传统封建婚礼程序延续下来的结婚程序之一。有的地方称之为聘礼、纳彩等。给付的彩礼多为金钱和一些贵重物品。彩礼的多少，随当地情况及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各方面因素而定，但数额一般都较大。尽管婚姻法规定婚姻应当以双方自由、自愿为原则，以感情为基础，但当前在农村很多地方，男女双方经他人介绍，若双方感觉良好，同意继续发展关系，则男方必须送一定的彩礼给女方，其目的之一是为了增进双方的感情；二是为了取悦女方。在广大农村及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许多家庭为了给付彩礼而全家债台高

筑，负担加重，严重影响了家庭生活。

如果男女双方分手，男方要求返还彩礼的，应当如何处理？大致分为三种情形处理：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一般的处理原则是：如果分手责任在男方，则男方不得请求返还财物；如果分手责任在女方，则女方需返还所收财物。②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一方或双方受赠的礼金、礼物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处理时应考虑财产来源、数量等情况合理分割。各自出资购置、各自使用的财物，原则上归各自所有。③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结婚时间不长又离婚的，如果过错在女方，可酌情返还彩礼。“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是指给付彩礼后，一方生活极其困难，靠自己的力量已经无法维持当地最基本的生活水平的；“结婚时间不长”一般以1年为限。

彩礼应当返还的部分包括哪些？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收到彩礼后，往往会拿出部分用于共同花销，如为办婚礼宴请宾客、送礼以及平时的吃喝玩乐等共同花费不属于彩礼返还的范畴。男女双方为表情意，通常会赠与对方定情物、信物等属于赠与性质的财物，也不属于彩礼返还的范畴。一定要严格区分赠与人的主观意图。只要一方在实施赠与行为的时候不是迫于当地行情及社会压力而不得不给的情况，这种完全自愿赠与的物品应当不属于彩礼返还的范畴。

本案中，女方以结婚为由，索取财物数额较大，但



又始终不同意领取结婚证，其主观上具有过错，理应返还对方财物，以体现公平原则。

3. 结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法律规定，可以结婚的条件有两种：一是必须具备的条件，二是禁止结婚的条件。

必须具备的条件为：①男女双方须有结婚的合意。结婚合意，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确立夫妻关系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②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法律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这是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是结婚年龄的下限。法律没有规定结婚年龄的上限，达到法定婚龄后何时结婚或是否结婚，是当事人的自由。③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即有夫之妇、有妇之夫，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女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要受到法律的禁止和取缔；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自然因素，即人的身心发育程度。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人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具备适合结婚的生理和心理条件，才能对婚事作出理智的判断和决定，才能在婚后担负起法定的对配偶、对子女的权利

和义务。第二，社会因素，即此规定适合我国现阶段的人口状况、人口政策以及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

禁止结婚的条件有：（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具体是指直接生育自己的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等都包括在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具体包括：兄弟姐妹（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除外）；伯、叔、姑、舅与侄（侄女）、甥（甥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包括：①患性病未治愈的；②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发病期间）；③先天痴呆症（包括重症智力低下者）；④非常严重的遗传性疾病。

案例介绍

原告刘小珍（女）与被告李小平（男）本是表兄妹，自幼青梅竹马，双方家长有亲上加亲的观点。两人于2003年11月瞒着结婚登记处的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成为夫妻。谁知他们婚后生下儿子李豪不久，就发现儿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为给儿子治病，夫妻二人花费了大量金钱和精力，但效果甚微。后在医生的指点下，才知道是近亲结婚产生的后果。2004年1月，迫于无奈，双方起诉要求离婚。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宣告两人的婚姻关系无效，小孩李豪由被告李小平抚养。



案例分析

我国法律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结婚主要是因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都属于近亲属，近亲属结婚容易将一方或双方生理上、精神上的弱点或缺陷毫无保留地遗传给后代。据统计，人类隐性遗传性疾病有几千多种，如果父母近亲结婚，带有隐性遗传性疾病的几率高出非近亲结婚的几倍，初生婴儿的死亡率也会高出几倍。禁止近亲属结婚，对于提高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本案原被告是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符合法律禁止结婚的条件，所以法院宣告其婚姻关系无效。原被告所生儿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残酷现实再次告诉我们，逃避法律规定，近亲结婚会贻害子孙后代，让当事人后悔莫及。

4. 办理结婚登记须符合哪些条件？

结婚除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结婚登记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办理结婚登记必须履行以下手续：①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②办理结婚登记时，双方必须携带下列证件：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离过婚的，还应当持离婚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